

项目编号：ZMXMZC2025-100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采购要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一、 响应函	41
二、 报价一览表	45
三、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48
四、 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7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63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3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 42 号楼一单元 103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MXMZC2025-100
- 2、项目名称：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10,369.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0,3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0,3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0,369.00	1,210,369.00

-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以及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9,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42号楼一单元10303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42号楼一单元10303室

五、开 启

时 间: 2025年09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42号楼一单元103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苏武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029-37296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 42 号楼一单元 10303 室

联系方式：1999122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美娟、甄祯、艾锐锐

电话：199912238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10,369.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10,369.00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向承包人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 95%，其余 5%款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要求执行。
	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苏武大道北段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9-372967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 42 号楼一单元 10303 室 联系人：陈美娟、甄祯、艾锐锐 电 话：19991223825 邮箱：ZMXM2025@126.com
4	采购内容	1、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的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武功县城区 3、质保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免费保修

		4、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 5、工程质量：合格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以及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采购项目对应的小企业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0	是否同意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2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3	样品或现场演示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样品表面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和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授权代表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5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中海曲江大城雍宸 42 号楼一单元 10303 室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本项目的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 元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收款人户名：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城支行 银行账号：1021 1769 3206 4、须在支付凭据附言栏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项目保证金）； 5、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资格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9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 2、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版的复印件）； 3、U 盘电子文件：贰份（☒PDF（PDF 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Word ☒工程量清单计价（广联达计价软件版）及其生成的 excel 表格和 PDF 版。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 ☒否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24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对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 二、编制说明 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及定额标准文件 1、国家及陕西省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2、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其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三、其它说明事项 本项目限价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编制。
2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
26	报价组成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和分项价格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支出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7	其他规定	1、竣工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现场验收通过 2、成交人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需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引起任何纠纷。 3、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成交后不得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 4、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须知和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无效。“☑”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负责人”。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 3.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 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 7.1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采购需求；

8.1.4 评审办法；

8.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项目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形。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 10.2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1 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2 资格文件：
 - 1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3 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11.4 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7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响应报价

-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清单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1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

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 12.7 凡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8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 12.9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

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版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电子档一份建议是U盘存放，并保证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16.3 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须独立编制并胶装成册后，独立封装提交。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含电子投标文件U盘）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登记不一致的；
-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未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 组建磋商小组

-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1.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1.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2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编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报告》作为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2.3.3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2.3.4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3.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23.4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指定信息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3.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1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6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 终止本次磋商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27.2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0.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0.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1 保密原则

3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任务取消

- 3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 3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人员回避

-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8.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要求自行进行验收。

40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对城区迎宾大道、迎宾广场、园林公园、中心广场、火车站广场等重点区域氛围营造工作等节日亮化改造等。

工程地点位于武功县城区。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	1.00	1,210,369.00	项	其他未命名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2.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通过公司邮箱 ZMXM2025@126.com 发送。

3.3 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
2. 建设地点：武功县城区。
3. 质保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免费保修。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2 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3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3.4 其他要求

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功县，施工内容为：挂灯笼、挂满天星、串子造型、满天星、树干挂发光字词等。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陕西省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补充定额）》及其他相关文件；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 5、常规的施工方案；
- 6、计价软件采用 GCCP6.0（版本：6.4100.23.122）。

三、编制范围：

高速路口、园林广场、火车站广场、北大门、中心广场、东大门、政府大院、县委大院、综合配线及看护管理、高速路交通道路及亮化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项目不涉及样品演示）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7.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价格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后报价	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享受政策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技术商务评分表（70分）

注：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 ①施工方案；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⑧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组织安排；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⑩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合理可行、准确完整，有利于本项目的得满分。每项满分 2.5 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10 项中： （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 （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 0.5 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4）每项最高扣 2 分。如果缺项漏项，该项得 0 分。
3	项目整体质量	20 分	1、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可靠，安全、环保，并有质量目标承诺等方面：每提供 1 条，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及所使用人员自身发生意外时的紧急处置方案等制定详细、全面的各项处理预案，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服务承诺	10 分	1. 保修承诺：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和美化的措施，提供承诺书内容详细可行，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满分 4 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咸阳市或施工所在地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

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 个日历天内，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半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详见后附清单明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3. 本项目材料设备暂估价： / 。暂估价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将结果报送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据实结算，最终只调整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其他内容均不调整，且调整后总价最终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以认可。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银

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日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或递交，项目验收合格合格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七、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向承包人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 95%，其余 5%款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

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工程竣工付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3.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免费保修。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 6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

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

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_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名称	备注

备注：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半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_____ (盖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XMZC2025-100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及电子文档 贰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 报价一览表。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

误解的权利。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
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
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完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本项目联合体和分包要求的规定。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
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u>（采购人）：</u>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小写）	元
	总报价（大写）	元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质保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免费保修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表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工程及相关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8、供应商根据广联达生成的表格自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计日工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现有营业(生产经营)面积和员工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u>（采购人）：</u>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以及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3-1：中小企业声明函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2-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3-3-3)，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避免缺漏项。

格式自拟）

1、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可删除本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节能(节 水) 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	认证书有 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具体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我单位仔细了解了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条款要求，未发现磋商文件有倾向性、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我单位在此承诺：我们已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有异议。

填写说明：

1. 建议商务技术偏离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填写。如有偏离，偏离程度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空白未填写或未注明偏离的，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视为完全响应。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如评分办法对应参数有特定证明要求，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视为负偏离。

3. 格式供参考，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u>零</u>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中获得成交，我们保证：

1.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认可接受。
2. 我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当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外，贵单位有权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数，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我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无异议。

特此承诺 ！

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甄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1 1769 32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城支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